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50号文同意注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8,433.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价格	14.23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9 元/股（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7 元/股（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8.75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0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7 元/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69 元/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p>本次发行费用为 13,436.71 万元，具体如下：</p> <p>1、保荐和承销费用：保荐费为 400.00 万元；承销费为：10,600.78 万元；</p> <p>2、审计、验资费用：1,460.47 万元；</p> <p>3、律师费用：400.0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6.04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9.42 万元</p> <p>注：①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②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为 32.77 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明	联系电话	021-584420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